附件2

承 诺 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1.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，具备申报资格；
2.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、具体金额属实；
3.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
4.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；
5.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
6. 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1年内，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。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，按程序退回奖励资金；
7. 自获得奖励资金之日起五年内不减资、不转为内资企业、不迁出海珠区。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，按程序退回奖励资金。

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。申请单位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申请单位盖章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